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26]150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8月13日到2026年8月27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8月13日到2026年8月2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在基金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单一投资人确认的累计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

4、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及示例

当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销售机构类型	基金管理人	其他销售机构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认购费率（b）	0	0.30%	0
净认购金额（元，c=a÷（1+b））	100,000.00	99,700.90	100,000.00
认购费用（元，d=a-c）	0	299.10	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100.00	100.00	1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100,100.00	99,800.90	100,100.00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销售机构类型	基金管理人	其他销售机构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费用（元，b）	0	1,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c=a-b）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5,000.00	5,000.00	5,0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5,005,000.00	5,004,000.00	5,005,000.00

（十）其他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除基金发售末日外）全天；基金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2）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76018800024256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99

（3）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531920003798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3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15389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010

（5）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822906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吉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网站、手机客户端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梦梦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刘林厂

联系人：刘林厂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25日证监许可[2026]1551号文注册。

2、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以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分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波动较大）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A，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7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C，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74，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②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4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费率

（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5%，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5%)＝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00）/1.00＝99,552.49份

（3）若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南方基金APP）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二）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三）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直销柜台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申请（需本人至深圳直销柜台办理）：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拟绑定境内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3）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

（4）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6）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个人版）；

（7）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个人版）》并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现金宝+”、“银行卡”或“汇款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转账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现金宝+”或者“银行卡”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六）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等效开户主体身份证件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交易印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妥的《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8）《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贰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若为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13）若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